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县域临床检验中心

包 号:包一

采 购 人: 班玛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
| 3. 投标费用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
| 9. 投标保证金 | 10 |
| 10. 投标有效期 | 11 |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
| 五、开标 | 12 |

| 16. 开标 | 12 |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2 |
| 17. 资格审查 | 13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
| 18. 评标委员会 | 14 |
|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6 |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8 |
| 八、中标 | 21 |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 |
| 22. 中标通知 | 21 |
| 九、授予合同 | 22 |
| 23. 签订合同 | 22 |
| 十、其他 | 22 |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3 |
| 25. 废标 | 23 |
| 26. 招标代理费 | 23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5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1) 投标函 | 41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44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5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46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7 |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8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0 |
| (11) 评分对照表 | 51 |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2 |
| (13) 分项报价表 | 53 |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4 |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5 |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6 |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7 |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8 |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0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 (一) 投标要求 | 61 |
| 1. 投标说明 | 61 |
| 2. 重要指标 | 61 |
| 3. 商务要求 | 61 |
| (一)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u>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_ <u>班玛县人民医院</u>(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_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 <u>务能力提升项目-县域临床检验中心</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 合条件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县域临床 | | | | | |
|---------------------------------|---|--|--|--|--|
| | 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2370000.00元 (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 | | | |
| | 2370000.00元(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 | | | |
| 最高限价 | (包一: 1970000.00元; 包二: 400000.00元) | | | |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 | |
| カカ亜上 | 包一: 采购设备, 采购预算1970000.00元; | | | | |
| 各包要求 | 包二: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预算400000.00元; | | | |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 | | | |

| |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
| | 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 |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
| | 采购活动; |
|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 |
| | 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 |
| | 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 |
| | 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
| | 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 |
| |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
| | 的供货能力。(2)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
| | 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
| | (3) 高压灭菌器,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生产许可证。 |
| // #+ #2-#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 |
| 获取招标文件 | 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00:00-24:00(北 |
| 时间期限 |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
| |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 |
| | 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8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例 | | | | | |
|---------------------------|--|--|--|--|--|
| | 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 | | | | |
| | 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名称: 班玛县人民医院 | | | |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 杨先生 | | | | |
| 木州八联 | 电话: 0975-5951390 | | | | |
| | 地址: 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南路 51 号 | | | | |
| | 名 称: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人: 王经理 | | |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5 号楼 14 层 | | | | |
| | 11408B 号 | | | | |
| | 联 系方式: 0971-8806688/18297193100 | | | |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收款人 |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801814 | | | | |
|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 | | | | |
| | 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 | | |
| |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 | | | | |
| | 原 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 | | | | |
| | 的或 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 | | | | |
| | 标文件 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 |
| 其他事项 | 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 | | |
| | | | | | |
| |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 | | | | |
| | 咨 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 | | | |
| | 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 | | | | |
| | 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95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 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5-595456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50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801814

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如咨询保证金及代理费相关事宜,请咨询财务联系人:代先生;电话:0971-8806688; 电子邮箱: qhdy jsgcxmglyxgs@163.com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 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 16.2 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 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 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 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开标活动。
-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 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20)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工) 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 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 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 |
| 2 | 技术水平 (65分) | (1) 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 | | | | | |

完该项得分为止。

- (2) **节能和环保**(1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0.5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机构设置; 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③履约验收、人员培训、④定期回访、设备检修及软件升级措施等内容;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善的供货计划; 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 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 ④完善的安装计划;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 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质量保证方案(4分):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体系;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保障措施方案; ②培训计划方案③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7) 售后保障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 |
|---|------|--|
| | | 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②售后 |
| | | 服务机构和人员; 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④质量保证期内, |
| | |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 |
| | | 修服务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上 |
| | | 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 |
| | |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企业业绩(5分)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
| 3 | 商务资信 | 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5分) | (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 |
| | | 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说明: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 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 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 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
 -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 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
 -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 25670.00元

注: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 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 | 力提升项目-县域 |
|----------|-----------------|----------|
| | 临床检验中心 | |
| 包 号: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QHDYJS-2025-003 | |
| 合同金额(人民 | (币) : | |
| 采购人(甲方): | | (盖章) |
| 中标人(乙方): | | (盖章) |
| 采购日期: | | |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有精舍公招(货物) 2025-003

参照《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模版主要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XXXXXX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包 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 大写: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u>20</u>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元),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 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 采购项目内计划的设备及设备投入使用所需要的配件及配套设施由中标方购买。
 - (4). 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 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 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 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 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 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 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 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 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 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 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 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包 号: | | |
| | | |
| 投标人: | | (公章) |
| | n - l- line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 日 |

目录

| (1) | 投标函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所在页码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u>姓名、职务</u>)正式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u>)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u> 也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 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 邮编: | |
|----------|-----|---|
| 电话: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 _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 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 职务, | 为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 | | |
| 法定 | 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 |
| 地址 | : | |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 | | |
| 附法 | 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 | 盖章) | |
| |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投标人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
| | |
| 文件 | 三、资料。 |
|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
|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
| 被授 | 段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 |
| 附被 | b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月__ 日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 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 料是准 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 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 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 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投标人:

(公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 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 标,不虑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 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 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 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 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 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 致 | : 青海德有 | 育精舍工程项 目 | 目管理有限公 | 司 | | | | |
|---|---------------|-----------------|--------|-------|---------|-----|---------|-----|
| | 我方为 | 1 | _(采购项目 | 名称)项 | 目(采购 | 可项目 | [编号为: _ | |
|) | 递交保证金 | 金人民币 | (大写: | 人民币 _ | | 元) | 已于 | 年 |
| 月 | 日以转账 | 方式汇入你方见 | 账户。 | | | | | |
| | 附件:保 | 证金交款证明 | 复印件(加 | 盖公章) | | | | |
| | 退还保证 | 金时请按以下 | 内容汇入至 | 我方账户 | (同递交 | 保证 | 金账户)。 | 若因提 |
| 供 | 内容不全、 | 错误等原因 | 导致该项目的 | 呆证金未育 | | 还或: | 退还过程中 | 发生错 |
| 误 | ,我方将承 | 《担全部责任和 | 和损失。 | | | | | |
| | 户 名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开户帐号 | : | | | | | | |
| | 行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4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包 号: | | |
| | | |
| 投标人: | | (公章) |
| | 或委托代理人: | 〈ユー <i>〉</i> (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 |

目录

| (11) |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 (1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
| (13) |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5)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6)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7)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所在页码 |
| (18)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包 号 | |
| | 大写: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 保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几.4二. 兴 /人 | | 大写: | | | | | | |
| 1) | ርሳንነሌ ነ/ | 小写: | | | | | | |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 | 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__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致: 青海德有精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 | | | | | | | | | | | | |
|---|------|------|-----|------|--------------|------|-------------|-----|-------------|-----|------|-----|------|
| 数 | 疾人就」 | 业政府: | 采购政 | 策的通 | 通知 》 | (财库 | (2017) | 141 | 号) | 的规定 | Ĕ, | 本单位 | 立为符合 |
|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条件的死 | 线疾人 | 福利性 | 单位, | 本单 | 位在职 | 职工人数 | 数为_ | | 人, | 安 | 置的死 | 线疾人人 |
|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数 | _人。 | 且本单 | 单位参加 | bp | 单位 | 立的 | 项 | 目采 | 购活动 | 力提 | 供本单 | 色位制造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的货物 | (由本 | 单位承 | :担工程 | 呈/提供 | 洪服务) | ,或者 | 提供 | 其他 | 残疾人 | 〈福 | 利性单 | 色位制造 |
|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的货物 | (不包 | 括使用 | 非残疾 | | 利性单 | 位注册商 | 商标的 | 勺货物 | 勿)。 | | | |
|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本点 | 单位对 | 上述声 | 明的真 | 真实性 | 负责。 | 如有虚化 | 段,丬 | 身依 治 | 去承担 | 相区 | 並责任 | 0 |
|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注: 若 | 无此项 | 内容, | 可不提 | 是供此 | 函。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a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企业 | 处法定代 | 表人 | : | | _ (4 | 签字或 | (章盖 |
| | | | | | | | 年 | 月 | | 日 | | |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 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3.2.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3. 免费质保期:** 3年
-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3.4. 其他规定:
 -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 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化学发光分析仪 | 台 | 1 |
| 2 | 尿液沉渣分析仪 | 台 | 1 |
| 3 | 普通离心机 | 台 | 10 |
| 4 | 落地式大型低温离心机 (低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2 |
| 5 | 医用冰箱 | 台 | 10 |
| 6 | 血液专用离心机 (原装进口) | 台 | 2 |
| 7 | 标本转运箱 | 台 | 10 |
| 8 | 恒温解冻仪 | 台 | 1 |
| 9 | 高压灭菌器 | 台 | 1 |
| 10 | 温度传感器系列 | 台 | 4 |
| 11 | 条码打印机 | 台 | 12 |
| 12 | 尿液分析仪 | 台 | 1 |
| 13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台 | 1 |
| 14 | 全自动质谱仪 | 台 | 1 |
| 15 | 切片机 | 台 | 1 |

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参数 |
|----|----------|----|--|
| 1 | 化学发光 分析仪 | 1台 | 1、测定方法 采用酶促或电化学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 2、检测速度 单机测试速度≥550T/H 3、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急诊样本优先通道;可通过提篮或托盘批量装载样本≥140个 4、加样针 具备吸液检测、空吸检测、防撞、凝块检测功能 5、携带污染率 系统整体携带污染率≤5*10-7 6、反应杯装载 一次最大添加≥3600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7、试剂位 单模块试剂位≥48个,可独立制冷2-8℃ 8、配套项目≥140项 9、试剂更换 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通过RFID扫码装载, 10、底物更换 双套底物液上机自动切换,支持不停机一键更换 11、清洗液配比 清洗液采用浓缩清洗液,方便储运和更换,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12、可扩展性 支持1-4个模块联机使用 13、混匀方式 采用非接触式混匀 14、开展项目 肺炎支原体、衣原体检测试剂以及甲功、肿瘤、性激素、传染病等项目 15、孵育位 孵育位数量 为保障检验速度,孵育位≥300个 |

| | | | 1. 检测原理: 有形成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流式及深度学习 |
|---|------|--------------|--|
| | | | 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
| | | | 2. 干化学检测项目: 干化学测试项目≥14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肌 |
| | | | 酐的比值参数 (ACR比值) 和蛋白质与肌酐比值参数 (PCR) |
| | | | 3.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 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22项 |
| | | | 4. 理学检测项目: 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渗透压 |
| | | | 5. 红细胞形态学项目: ≥4项报告参数 |
| | | | 6. 智能审核: 能对检测结果智能审核, 自动提示异常结果样本 |
| | | | 7. 自动对焦: 可自动校对成像系统焦距 |
| | 尿液沉渣 | 1 <i>/</i> 2 | 8. 密闭样本采样: 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 |
| 2 | 分析仪 | 1台 | 开盖 |
| | | | 9. 试剂用量自动提示: 自动提示试剂使用情况, 可无线自动激活试剂 |
| | | | 用量 |
| | | | 10. 样本放置位:可放置≥60个样本,可扩展≥200个样本 |
| | | | 11. 拍图帧数:每个样本的有形成分拍图帧数达≥2000帧 |
| | | | 12. 样本量检测: 具有液面感应功能, 当测试样本量不足时有报警提示 |
| | | | 13. 数据存储: ≥39万个结果 |
| | | | 14. 识别率: 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92%、白细胞≥88%、管型≥85% |
| | | | 15. 假阴性率: 有形成分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应≤3% |
| | | | 16. 联机测试功能:可联机组成模块化流水线进行测试 |
| | | | 1、最高转速: ≥4200rpm; |
| | | | 2、最大离心力: 4298×g; |
| | | | 3、最大容量: 4×100ml; |
| | | | 4、定时范围: 0-99min |
| 3 | 普通离心 | 10台 | 5、转速精度: ±20rpm; |
| | 机 | тоц | 6、噪 音: ≤65dB (A); |
| | | | 7、工作条件: 电源: 220V/50Hz ≥400W |
| | | | 8、可配转子: 水平转子: 32×5m1/3m1 |
| | | | 9、全钢制腔体,内外多层冷轧钢板防护,不锈钢离心腔 |
| | | | 10、LCD蓝背景液晶显示:速度、离心剩余时间、离心腔内温度、最大 |

| | | | 离心力、累计运行时间、故障显示; RCF换算功能, 转速, 时间, 离心 |
|---|------|----|---|
| | | | 力可在离心过程中设定和调节 |
| | | | 11. 微电脑控制系统,定速计时功能:运转时间从达到设定速度开始计 |
| | | | 时; |
| | | | 12. 电动锁盖装置, 电子锁与机械锁相结合, 实现最佳运转性能; |
| | | | 13. 风道设计,风冷式离心机; |
| | | | 14. ≥10种加速与减速预设曲线; |
| | | | 15. 三级支撑式减震器实验自动平衡补偿,自动平衡,无需配平;不平 |
| | | | 衡控制量达≥15克 |
| | | | 16. 设有电子门锁,超速,不平衡等监测保护 |
| | | | 1. 交流变频电机驱动、有交流变频器; |
| | | | 2.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最快升/降≤40S,≥15种自定义工作模式 |
| | | | 选择; |
| | | | 3.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
| | | | 4. 自动平衡, 无需配平、有30克偏重自动检测报警停机装置; |
| | | | 5. 中空双层密封圈,不漏气,噪音: ≤58dB; |
| | | | 6. 最高转速: ≥6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5000×g, 转速精度: |
| | 落地式大 | | $\leq \pm 10 \text{r/min};$ |
| | 型低温离 | | 7. 配置:水平转子(特氟龙防腐蚀)≥1个,圆吊杯750m1×4一套、适 |
| 4 | 心机 | | 配器: 真空管×96孔三套、适配器要有双提杆,防止脱手; |
| 4 | (低速冷 | 2台 | 8. 定时范围: 00:00:01~99hh:59min:59s/短时/长时离心; |
| | 冻离心机 | | 9. 电动安全门锁,双挂钩防撞击电动门锁、铰链盒(非液压杆)保证 |
| |) | | 门盖开起后≥80度夹角,放取标本方便,断电有应急开锁栓; |
| | | | 10. ≥2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 |
| | | | 11. 机器立式推车式,有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万向轮脚踩即可固定 |
| | | | ; |
| | | | 12. 整机保修: ≥3年,接到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现场,36小时内处 |
| | | | 理不好故障,48小时内备用机到位。 |
| | | | 13. 机器可以后期增配适配器: 10m1×76、15m1×40、20m1×28、50m1 |
| | | | ×20、真空管×96孔三套、5m1×148、100m1×8 |

| | | | 1. 样式: 立式, 总容积: ≥215L. 冷藏室容积: ≥130L 冷冻室容积: |
|---|---|-----|--|
| | | | ≥85L。 |
| | | | 2. 温度范围: 冷藏室2℃~8℃: 冷冻室-10℃~-25℃。 |
| | | | 3. 外部材料: PCM板。内部材料: PS吸塑内胆。 |
| | | | 4. 外门结构:冷藏冷冻室均为发泡门体,数量2扇。 |
| | | | 5. 保温材料: 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封条可拆卸。 |
| | | | 6. 内部结构:冷藏室采用3层浸塑网架,搁架可调高度;冷冻室采用4 |
| | | | 层抽屉。 |
| | | | 7. 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含氟量为零,不破坏臭氧层 |
| | | | ,不产生温室效应。压缩机:数量1台。 |
| 5 | 医用冰箱 | 10台 | 8. 风道设计:冷藏室采用循环风冷背吹技术,使箱体温度更均匀。 |
| | | | 9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屏,精准的电子温度控 |
| | | | 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上下间室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 |
| | | | 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
| | | | 10. 报警系统: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 |
| | | | 报警。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图标警方式。 |
| | | | 11. 键盘锁定功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 | | | 12. 标配1个暗锁设计, 防止开关门异常; |
| | | | 13.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至少24小时 |
| | | | 14. 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
| | | | 15. 照明功能:冷藏室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 | | | 1、面板上有单独的凝血酶设置旋钮,能准确的分离血小板中的凝血酶 |
| | | | o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2、加速、减速时间极快,加速到最大转速时间/刹车均在≤6秒以内。 |
| | 血液专用 离心机(| | 3、每一试管有弹簧夹具 |
| 6 | の 原装进口 | 2台 | 4、具有红血球和淋巴球洗涤专用转子选择。 |
| | | | 5、程序选择:操作面板上有三个独立的专用程序按键。 |
| |) | | 6、转子。 |
| | | | 7、淋巴球清洗专用转子。 |
| | | | 8、最大离心力 ≥2000g |

| | | | 9、最大处理量 0.25m1~1m1×12支 |
|---|------------------|-----|-------------------------------------|
| | | | 10、速度控制方式 按键方式 |
| | | | 11、定时自动开关 按键方式(IC定时自动开关)13、红血球清洗用转子 |
| | | | 12、最大离心力≥ 1000g |
| | | | 14、最大处理量 长度65-85mm,外径10~13mm玻璃管×12支 |
| | | | 15、速度控制方式 按键方式 |
| | | | 16、定时自动开关 按键方式(IC定时自动开关) |
| | | | 17、配置要求:每台离心机需配置水平转子 |
| 7 | 标本转运 | 10台 | 1、容量: 11-20L |
| (| 箱 | 10日 | 2、类别: 保温箱 |
| | | | 1. 样品数: 4-8袋(100-200ML); |
| | | | 2. 融化温度: 30℃—45℃; |
| | | | 3. 解冻时间: 10-20min; |
| | | 1台 | 4. 循环泵流量: ≥15L; |
| | | | 5工作条件: 电源: 220V/50Hz 2.0KW |
| | 恒温解冻 | | 6. 产品特性: |
| 8 | 四価牌 ¹ | | 7. 全自动恒温解冻仪采用导热性能的材料,将血浆袋和水隔离开,按 |
| | | | 8. 启动键后, 热水自动注入水袋内; |
| | | | 9. 智能型微电脑控制器,数字显示温度,时间。 |
| | | | 10. 加热装置,由自动测温器、温度传感器、传感电缆和高效加热组成 |
| | | | 11. 控制系统: 微电脑全程控制, 多重视听报警系统, 工作模式; |
| | | | 12. 水循环系统进行解冻; |
| | | | 13. 断电记忆保护功能 |
| | | | 1. 容量:≥80升; |
| | | | 2.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 ; |
| | 育压 不费 | | 3.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0.3Mpa,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9 | 高压灭菌 器 | 1台 | 4. 灭菌工作温度≥105-135度; |
| | 命 | | 5. 操作界面分屏显示; |
| | | | 6. 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
| | | | 7. 最高可存储20条故障信息记录; |
| | I . | | |

| | | | 8. 压力: 安全阀起跳压力0. 28 Mpa; |
|----|---------|------------|--|
| | | | 9. 蒸汽吸收水箱; |
| | | | 10. 门罩防烫装置; |
| | | | 闭盖检查系统; |
| | | | 12. 干烧保护装置; |
| | | | 13. 过压双重保护; |
| | | | 14. 自动故障检测; |
| | | | 15. 故障报警系统; |
| | | | 16. 后台安全测试; |
| | | | 17. 超温保护; |
| | | | 18. 电气保护; |
| | | | 19. 附件: 带不锈钢提篮≥2个; |
| | | | 20. 配合办理特种设备相关备案工作以及办理使用登记证。并出具特种 |
| | | |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
| | | | 21: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
| | | | 一、无线温度传感器 |
| | | | 1、基于RFID技术,温度传感器与数据传输密封一体,无需电缆连接; |
| | | | 2、采用高容量电池,寿命≥5年。 |
| | | | 3、测量范围: $-40\sim60$ °C; 测量精度: ±0.5°C; 传输距离: ≥50米 |
| 1 | | | 3、侧重花图: 40 00 0; 侧重相反: 上0.0 0; 慢棚距离: 200水 |
| | | | 。 |
| | | | |
| | 温度传感 | | 0 |
| 10 | 温度传感器系列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 |
| 10 | 温度传感器系列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短信; |
| 10 |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 短信; 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报告故障 |
| 10 |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短信; 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报告故障 二、RFID无线网关 |
| 10 | | 4 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短信; 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报告故障 二、RFID无线网关 1、采用物联网技术,带有LCD显示屏,可以直接显示传感器数据。 |
| 10 |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短信; 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报告故障 二、RFID无线网关 1、采用物联网技术,带有LCD显示屏,可以直接显示传感器数据。 2、直接内置SIM卡,即插即用,数据直接发送到云服务器,网络自动 |
| 10 | | 4台 | 。 4、可自动检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设备自动发送电量告警短信; 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报告故障 二、RFID无线网关 1、采用物联网技术,带有LCD显示屏,可以直接显示传感器数据。 2、直接内置SIM卡,即插即用,数据直接发送到云服务器,网络自动重连技术,确保网络不中断。使用4G CAT1网络上传云端。 |

- 器,无线水浸传感器,按照≤1分钟的预定时间间隔上传数据到云端。
- 5、具有后备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000mAh,能够在断电情况下继续工作时间≥10小时
- 6、配备传感器13个。

三、冷链温湿度监控管理平台

- 1、基于云平台, 支持分级管理机制:
- 2、提供每一分钟间隔的详细温湿度数据,并且同时提供5分钟,15分钟,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480分钟,720分钟,1440分钟的平均数据以及该时间段内的最高值和最低值。60分钟以上平均数据永久保存。
- 3、可设置多级报警,报警级别可以任意设置不同告警级别。
- 4、报警方式包括冷链监测平台/APP/微信报警、手机短信和电话报警
- ,报警内容包括超温警报、设备断电警报、设备离线警报;电话报警 需支持语音报警功能,且语音报警支持报警内容、报警时间以及报警 设备信息的语音播报功能
- 5、报警管理: 需支持报警事件处理和报警备案功能和管理人员登录及 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 6、需具备实时和历史温度查询、报警查询、报警短信查询,支持温度数据和各种查询结果的导出功能,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 7、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冷链温湿度数据可以EXCEL及图片格式导出
- 8、系统设置功能:报警延时、报警短信号码设置、设备离线延时及盘 点苗、除霜时间、免打扰设置
- 9、设备使用期间,终身免费维修保养

四、移动客户端软件(手机APP或微信)

- 1、应支持iOS系统的APP和安卓系统APP;
- 2、温度查询功能:实时显示所有冷链设备当前温湿度数值和状态
- 3、温度图形及数据列表:可显示指定冷链设备的历史温度曲线图形。 也可切换至数据列表模式,显示温度数据
- 4、设备试用期间,告警短信、电话、4G流量费由中标方承担

11 **条码打印** 1、分辨率 203 DPI 300 DPI

机 12台 2、打印方式 热转印和直接热敏

- 3、最大打印速度 127 mm (5") / s 101.6 mm (4") / s
- 4、最大打印宽度 104 mm(4.09")
- 5、最大打印长度 1778 mm (70") 889mm(35")
- 6、标签卷容量 127 mm (5") 外径
- 7、介质类型 连续、间隙、折叠纸、穿孔纸、黑标纸
- 8、介质宽度 25.4~115mm
- 9、介质厚度 0.06~0.18mm
- 10、介质核心直径 25.4~50.8 mm(1 "~2")
- 11、碳带长度 最长达90m, 最大外径35mm; 0.5"芯(墨外涂层)
- 12、碳带宽度 宽度25.4mm-110mm(1"-4.3")
- 3、标签长度 10~1778mm 10 mm~889 mm
- 14、间隙/黑标高度 ≥2mm
- 15、打印输出的偏差 垂直/水平≤1mm
- 16、介质卷绕类型 内卷/外卷
- 17、处理器≥32位 处理器
- 18、21电机 单电机
- 19、内存≥8MB Flash Memory MicroSD 闪存卡读卡器可扩展内存至 4GB
- 20、操作开关、按钮,LED 1按键、1双色LED灯
- 18、 传感器 间隙传感器 黑标传感器
- 19、开盖传感器 碳带传感器
- 20、内建字型八种位图字库可通过软件下载 Windows字型使用
- 22 、 1D bar code: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UCC, Code 128subsets A, B, C,
- 23、支持条形码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EAN-8, EAN-13, EAN-128, UPCA, UPC-E, EAN and UPC 2(5) digits add-on, MSI, PLESSEY, POSTNET, China POST2D bar code: PDF-417, Maxicode, DataMatrix, QR code
- 24、字型及条形码旋转 0°、90°、180°、270°

| | | | 25、打印机语言 TSPL、EPL、ZPL、DPL |
|----|-------|----|--|
| | | | 26、环境条件操作条件:5~40℃(41-104°F),湿度(非凝结)25~85%储 |
| | | | 存条件:-40~60℃(-40-140F),湿度(非凝结)10~90% |
| | | | 27、配件③电源适配器;④电源线;⑤USB传输线;⑥纸卷轴、纸卷固定 |
| | | | 板x2;①Windows 卷标编辑软件、驱动程序及操作手册光盘;②快速安 |
| | | | 装指南;⑦碳带卷轴x2;⑧碳带回收纸筒;⑨随机纸;⑩碳带 |
| | |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 | | | 2、测定速度: ≥500条/小时 |
| | | | 3、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 |
| | | | 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 | | | 4、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 | | 1台 | 5、显示: ≥5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 | 尿液分析仪 | | 6、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 | | | 7、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 12 | | | 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
| 12 | | | 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
| | | | 10、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 |
| | | | 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 | | | 11、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 | | | 12、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 | | | 13、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 | | | 14、条形码识别:配备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 | | | 15、存储功能: ≥8500个测量结果 |
| | | | 16、校准功能: 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 | | | 1、检测方法 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HPLC)原理 |
| | | | 2、测试模式 检测HbA1c.可识别HbE、HbD、HbS、HbC |
| 13 | 糖化血红 | | 3、测量范围 3%-18% |
| | 蛋白仪 | 1台 | 4、重复性 CV<1.5% |
| | | | 5、测试速度≤130s |
| | | | 6、样本类型 支持静脉血、末梢血、冻干全血 |

| | | | 7、吸样量 全血吸样量≤10 μ L,稀释血吸样量≤400 μ L |
|----|------|----|-----------------------------------|
| | | | 5、样本位 ≥5 |
| | | | 6、层析柱 ≥800T |
| | | | 7、过滤器 ≥00T |
| | | | 8、显示器 ≥10英寸,彩色,电阻式触摸屏 |
| | | | 9、软件系统 Linux软件系统,支持系统自诊断和故障检测 |
| | | | 10、内存系统可存储的最大样本数据≥4000个 |
| | | | 11、连接方式 支持USB接口,网络接口,US系统连接功能 |
| | | | 12、打印机 自带热敏打印机,无需外接电脑 |
| | | | 13、温度10-30 ° C |
| | | | 一、设备技术要求 |
| | | | 1. 资质及使用期限 |
| | | | 1. 使用期限≥8年。 |
| | | | 2. 硬件指标: |
| | | | 2.1激光器:在1-1000Hz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 |
| | | | 2.2激光发射次数≥10x10 ⁸ 本。 |
| | | | 2.3检测范围: 分子量范围1-500kDa。 |
| | | | 2.4 真空系统: 前级泵为内置隔膜泵; |
| | | | 2.5检测器为打拿极电子倍增器,打拿级数≥20 |
| | | | 2.6具备无接触式进出靶触发装置 |
| | | | 3. 软件指标: |
| | | | 3.1 自动化数据采集,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 |
| 14 | 全自动质 | 1台 | 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获得蛋白质量指纹图谱。 |
| | 谱仪 | | 3.2 软件有混鉴菌的提示功能; |
| | | | 3.3谱图及鉴定结果收藏功能,收藏内容与账户关联; |
| | | | 3.4 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连接,可实时查看所有上机试 |
| | | | 验样本的培养、鉴定、药敏等信息,查询样本实验状态。 |
| | | | 3.5微生物形态学(菌落形态图和染色图),基因序列,药敏等信息查 |
| | | | 询功能。 |
| | | | 3.6微生物鉴定/药敏解决方案 |

| | | | 3.7 微生物形态学(菌落形态图和染色图),物形态学(菌落形态图 |
|----|-----------|-----|--|
| | | | 和染色图), |
| | | | 4. 数据库: |
| | | | 4.1 标配数据库容量: 菌种数量≥5100种。 |
| | | | 4.2 丝状真菌数据库≥500种 |
| | | | 4.2数据库菌株临床医学检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 |
| | | | 等相关领域,且数据库实时更新。 |
| | | | 5. 数据处理系统: 双核处理器, ≥8GB内存, ≥1TB硬盘。 |
| | | | 1. 设计特点: |
| | | | 1.1 大容量废片槽 |
| | | | 2. 传动系统: |
| | | | 2.1 精密微动进样系统 |
| | | | 3. 标本夹系统: |
| | | | 3.1 标本回缩功能. |
| | | | 3.2 标本夹系统可X、Y轴8°调节,精准定位; |
| | | | 3.3 样本夹头配标准包埋盒夹头/蜡块夹头; |
| | | | 4. 刀架系统: |
| | | | 4.1 刀架基体可横向左右位移,每片刀片可分三个部位切割蜡块组织 |
| 15 | 切片机 | 1台 | ; |
| 10 | 9177 17 L | 1 1 | 4.2 刀架基体可纵向精准的调整刀片角度0°~15°。 |
| | | | 4.3 刀片刀架配有内置安全护刀器和护杆。 |
| | | | 4.4 刀架加硬锰钢材质; |
| | | | 4.5 配E型一次性刀片用刀架、N型钢刀架。 |
| | | | 5. 手轮系统: |
| | | | 5.1 大手轮平衡精细调节系统; |
| | | | 5.2 机器配有两套锁定装置; |
| | | | 5.3 手轮转动切片模式、手轮摆动切片两种模式 |
| | | | 6.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6.1 切片厚度范围: 0.5~60μm |
| | | | 6.2 切片厚度选择: 0.5 μm~2 μm 0.5 μm增量 |

| | 2~10μm 1μm增量 | |
|--|----------------------------|--|
| | 10~60 μ m 2 μ m增量 | |
| | 6.3 切片精度: 0.5 μ m | |
| | 6.4 切片调节最小分度值: 0.5 μ m | |
| | 6.5 样本水平移位: 28mm (±2mm) | |
| | 6.6 样本垂直移位: 60mm (±2mm) | |
| | 6.7 样本回缩: 50 μm | |
| | 6.8 修片厚度选择: 0.5~60 μ m任意设定 | |